

1110213 {金山區} 被刺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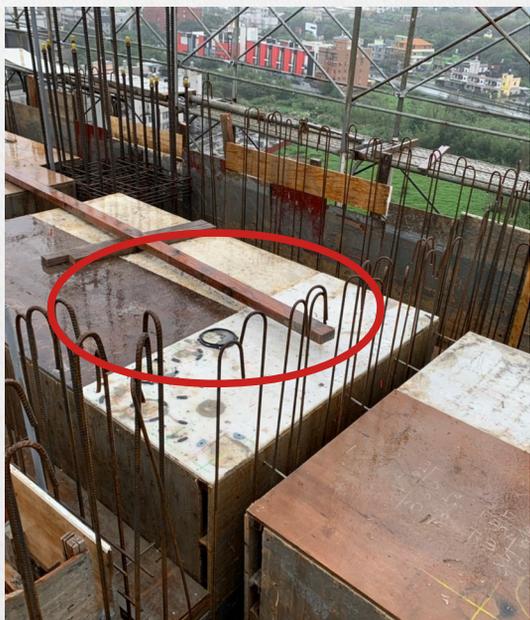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案情經過

111年2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雇主徐○○使所僱勞工簡○○於地上11樓從事模板組立作業，因作業時敲擊鐵釘時鐵釘反彈，致簡員右眼球遭鐵釘擊中，經送往基隆長庚醫院治療，發現右眼球破裂傷勢，目前已出院返家休養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使勞工從事模板組立作業，應置備防護眼鏡供勞工使用，以避免鐵釘反彈危害勞工發生職業災害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施工現場位置圖。



說明：應使勞工使用必要之防護設施（如防護眼鏡）。

